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镇远中学项目变更预算及结算评审服务

委托方: 东莞滨海新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服务方: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一、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服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  
评审服务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镇远中学项目变更预算及结算评审  
服务

2. 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变更预算及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  
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  
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  
度向服务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

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服务人执贰份。

(八)本合同落款处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服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  
路东城段 277 号 1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建业支行

帐号：

帐号：440017787360530014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112

电 话:

电 话: 0769-3889458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

## 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服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和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服务人以外与本评审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

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 服务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服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服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服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服务人提供与本项目评审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服务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评审服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服务人联系。

#### (四) 服务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服务人以下权利：

1. 服务人的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服务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评审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服务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五)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服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服务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服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服务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服务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服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服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服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七)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服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服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服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服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服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

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 评审服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服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服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服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因项目实际情况等需要终止采购时，对于已发生工作量及其对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遵循以下机制：若受托方尚未完成委托事项的初稿，经双方对实际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款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

的 50%。若受托方仅完成委托事项的初稿，尚未出具定稿，经双方对实际服务进展及成果进行评估确认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款项，支付金额按照初稿对应服务费用的 50%至 90%（含）的比例确定，且支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90%。若因委托费设计方案变化等原因导致受托方重复审核，经双方对实际服务进展及成果进行评估确认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10%。其他特殊情况，委托方终止采购项目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

#### （十）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的需要，服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服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服务人及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服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服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评审服务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如服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同意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服务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服务人应按评审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2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服务人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解除之日。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服务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服务人应按评审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10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服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服务人应按评审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10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服务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损坏、丢失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负责恢复原状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服务人按照委托人交付的服务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人承担并负责全额赔偿。

6.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服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服务人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未付之评审服务费均不予支付且服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服务人应按评审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6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委托人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服务人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服务人违约而导致委托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服务人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如有）均不予支付且服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8. 如因服务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委托人应以财审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

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规定执行的计算方法计取后下浮 50%支付评审服务费。

1、变更预算审核按单个项目委托，评审服务费按“|变更前|+|变更后|”的审核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2、结算审核费包含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金额，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金额的绝对值。

评审服务费在服务人完成工程变更预算评审服务工作，提交工作初稿后，委托人向服务人支付评审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完成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工作，提交工作初稿后，委托人向服务人支付评审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后，支付到实际评审费用的 80%，余下的 20%为质量保证金，2 个月后再支付，在此期间，变更预算及结算若有任何变动，服务人需要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计算过程如下：

东莞市镇远中学项目变更预算及结算 造价暂定为：44,200.00 万元。本工程造价服务费暂定为 76.08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整），最终以财审审定价为准计取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费。前述金额的评审服务费已包括服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之全部费用及

对应的税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另行向服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服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服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服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服务人请款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请款报告、相应发票、审定表复印件、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等请款资料。

附件 1.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 1: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造价,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0.9%	0.8%		
				3.5%	3%	2.8%	2.4%	2%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3.5%	3.5%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核增额]	8%	2.5%	2.2%	1.6%	1.3%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						1%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咨询服务								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服务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 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服务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

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0.9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60%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服务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下原则计算: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 60% 的咨询费用。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 120% 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 2: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资格	专业	是否已备案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手机)	驻场审核计划日期	备注
1	赵耀平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项目负责人	13713139614		
2	林凤顺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复核	13480052197		
3	曹群英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审批	18664188103		
4	林晓香	高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校核	13686010996		
5	刘波	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专业技术人员	15675330713		
6	梁芮菘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专业技术人员	13071305450		
7	李乾宙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专业技术人员	13790940306		
8	王莹瑾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专业技术人员	18397615036		
9	黄世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专业技术人员	18877415214		
10	何保雄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专业技术人员	13559779743		
11	潘笋	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专业技术人员	13412011902		
12	杨婵雅	助理工程师	/		合同管理	13559778954		

技术总负责人 (签章): 赵耀平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说明: 1、“驻场审核计划日期”一栏是驻场审核的填写, 否则不用填写。

2、本表“职责分工”是指项目操作人员的职责分工, 包括: 项目负责人、复核、校核、审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

